货物多式联运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河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制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托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之间签订货物多式联运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打“√”。横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善，如无需完善，则填写“无”或划“/”。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法律规定相冲突。

4.本示范文本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在河南省范围内推荐使用。

编　号：

货物多式联运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件）类型： 证照号码：

住所地： 国 省 市 区（县）

联系地： 国 省 市 区（县）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多式联运经营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住所地： 国 省 市 区（县）

联系地： 国 省 市 区（县）

电话： 传真：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规范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货物多式联运服务达成本合同。

一、多式联运经营人资质

1.乙方具备以下资质或备案，且能够整合相关资源，具有丰富的运输网络及运力资源，为甲方提供货物多式联运服务：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 □道路运输 □邮政运输

□快递业务 □无船承运 □国际船舶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

二、多式联运货物

2.货物信息□已确认（如下） □另行确认。

（1）货物类别名称 ，货物代码 。

（可参考《JT/T1110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填写）

（2）货物重量 □kg /□t。

（3）货物体积 m³，尺寸 。

（4）货物包装方式 ，包装件数 件。

（5）货物危险性：

□非危险货物□危险货物（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

（6）货物运输温度要求：

□常温 □冷藏 □冷冻（温度范围 - ℃）。

（7）货物运载形式：

□集装箱 □航空集装器 □滚装 □带板 □其他 。

（8）货物价值 元。

3.双方以委托书等形式另行确认的货物信息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多式联运组织方案

4.多式联运组织方案□已确认（如下） □另行确认。

（1）货物启运地 。

联系人 电话 。

启运日期 年 月 日 时。

（2）货物中转地 。

（3）货物目的地 。

联系人 电话 。

（4）多式联运组织形式：

□公铁联运 □公水联运 □铁水联运 □空陆联运 □其他 。

（5）全程运输距离约 km。 包括区段运输：

从 至 ，公路约 km；

从 至 ，铁路约 km；

从 至 ，航空里程约 km；

从 至 ，海上航程约 km；

从 至 ，内河里程约 km。

（6）货物包装由□甲方 □乙方负责，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重量、运输方式、运输距离、气候条件及运输工具的装载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7）由□甲方 □乙方负责向港口/车站/机场、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项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乙方承担。

（8）本批货物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保价运输 □声明价值，手续由□甲方 □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 □乙方负担。

（9）□约定运到期限 □预计运到期限 年 月 日前。

（10）货到通知人电话 邮箱 。

5.双方另行确认的多式联运组织方案内容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6.多式联运全程服务费用□已确认（如下） □另行确认。

（1）费用合计大写 元（小写 元），

①包含以下服务费用：

□公路运输（□前端集货□末端配送） □铁路运输 □水路运输 □航空运输 □包装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启运地□目的地）□仓储服务（□港口码头□机场货站□车站□其他 ） □集装箱装箱服务 □集装箱掏箱服务 □航空组板组箱服务 □集装箱租赁 □代理报关服务 □保价服务 □保险服务 □声明价值附加费 □货物检验费

□其他 。

②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 □不含税价。

③特别声明不包含的服务费用明细： 。

（2）支付方式：

□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

（3）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全额□分金额（ ）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4）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期（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支付多式联运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7.双方另行确认的全程服务费用条款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多式联运单据

8.多式联运单据是货物已经由乙方接收或发运的证明，以及乙方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据，多式联运单据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签发以下多式联运单据。

（1）单据名称：

□多式联运运单 □多式联运提单

（2）单据可转让性：

□可转让 □不可转让

（3）多式联运单据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

①多式联运运单/提单号；

②货物品名、性质、包装方式、件数、重量、体积或尺寸；

③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④航班/航次/班列号；

⑤托运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⑥货到通知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⑦多式联运运载单元类型和号码；

⑧货物启运地；

⑨货物目的地；

⑩运费的支付；

⑪运到期限；

⑫单据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⑬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签章。

（4）多式联运运单可参考《JT/T 1244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制作。多式联运提单可参考《GB/T 30058国际多式联运单据备案与查询规则》制作。

9.乙方签发多式联运单据前，应经过甲方确认单据信息。多式联运单据签发后，单据信息与本合同内信息发生不一致时，以多式联运单据信息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联运组织方案安全运输货物到约定的目的地点。

11.甲方有权对乙方装运过程进行监督并指正。

12.甲方有权获取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位置信息。

13.在乙方将货物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甲方的义务

1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付托运的货物。

15.甲方应向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品名、包数和件数、重量和体积、价值等信息的正确性。

16.甲方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17.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须依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乙方。

18.甲方应在□货到前 □货到后 天内结清在运送期间由于自身责任产生的、委托乙方垫付的款项。

19.未约定送货到门的货物，甲方收到乙方到货通知后，应督促提货人及时提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提走。免费暂存期限为乙方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 天。

20.因甲方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即使甲方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甲方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

21.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保管费。

2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全程多式联运服务费用或者其他应付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

23.乙方依据第22条留置的货物，留置期满 日仍未收到甲方所应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处置货物。

九、乙方的义务

2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和地点及联运组织方式将货物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25.乙方选择区段承运人的，该区段承运人应具备相关运输资质并有相应货运能力。

2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类型，调配技术状况良好、规格合适、合法的运输工具和运载单元至双方约定的货物交接地点。

27.甲方负责货物包装的，乙方应检查货物的外包装，对不符合联运组织要求的货物包装告知甲方予以改善。

28.乙方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发现货物破损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记录。

29.货物发运后，乙方应及时将发货信息和预计交付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甲方 □提货人。

30.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应当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提货人，急件货物的到货通知应当在货物到达后 小时内发出，普通货物应当在 小时内发出，提货人应及时提货。

31.货物交付时，乙方或其代理人应仔细核对单据和提货人身份，并制作货物运输交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集装箱损坏、封志破坏、包装破坏、货物短缺或损坏情况，并由交接双方签字或盖章。以集装箱形式交付的，应协助提货人检查集装箱外观、箱门状态、封志状态；以散货形式交付的，应协助提货人检查货物。

32.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的变更要求，根据变更要求，更改运输方案或者手续，重新核收运费。如不能按照要求办理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3.因乙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货物运输受到影响，需要变更运输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定处理办法。

34.乙方多收的服务费用，应及时退还。

十、多式联运赔偿责任及限额

35.乙方对货物的责任期间，从启运地接收货物时起至目的地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乙方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乙方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除39条明确的特定原因外，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甲方对货物毁损、灭失或者延迟交付等情形有索赔要求的，应在签发运输交接记录或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次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

37.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乙方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已办理保价运输（或声明价值）的，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或声明价值）。未办理保价运输（或声明价值）的，根据运输区段，实际损失低于下述赔偿责任限额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不低于下述赔偿责任限额的，按照赔偿责任限额赔偿，具体赔偿责任限额如下：

（1）航空运输。国内航空运输，对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千克人民币100元。国际航空运输，乙方对托运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千克为17计算单位。国内航空运输，是指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2）水路运输。

①海上运输（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乙方对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 。

□提单或者运单中载明的价值。

□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666.67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千克为２计算单位，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

②国内水路运输和沿海运输中，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

（3）铁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不按件数只按重量承运的货物，每吨最高赔偿100元，按件数和重量承运的货物，每吨最高赔偿2000元。国际铁路运输，根据具体区段所适用的国际公约或者法律确定，其中适用《国际铁路运输公约》规定赔偿金额应当不超过货物毛重每千克17计算单位；国际公约或者法律不明确的其他运输区段，双方约定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

（4）公路运输。公路运输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

（5）本合同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本合同签订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38.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再分区段，统一为 。

39.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缺陷或合理损耗；

（2）自然灾害；

（3）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4）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5）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6）甲方、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不当行为；

（7）甲方负责货物包装的，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8）非因乙方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

40.约定运到时限的货物，乙方对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货物的运费数额 □ 。预计运到时限的货物，乙方对货物因延迟交付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41.双方确定发运航班/航次/班列后，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该运输合同解除，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发运日期前7天内解除的，违约金比例为全程服务费的 %，发运日期前8到14天内解除的，违约金比例为全程服务费的 %，发运日期前15到29天内解除的，违约金比例为全程服务费的 %。

42.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货物装卸时间、地点等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3.甲方未将危险货物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乙方或通知有误的，乙方可以根据安全或公共利益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产生危害，而不负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44.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结清在运送期间由于自身责任产生的、委托乙方垫付的款项，应按日万分之 支付滞纳费用。

45.提货人未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内将货物提走的，甲方应支付乙方保管费用，费用标准为 。

46.乙方选择的区段承运人不具备相关运输资质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区段承运人应与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运输组织方案，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48.因货物包装原因导致货损或灭失的，负责货物包装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9.货物发运后或达到后，乙方未及时按约定将发运信息和到货信息通知到位的，耽误的时间应计入免费暂存期。

50.乙方或其代理人未按约定履行交付程序的，应赔偿提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51.乙方能处理而未及时处理甲方变更要求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2.因乙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货物运输受到影响，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需要变更运输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3.双方确认费用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退还多收服务费用的，应按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滞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法律适用

55.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其他事项

5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7.甲乙双方须对对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商业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58.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59.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